

《通史新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通史新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6046671

10位ISBN编号：7506046679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社：何炳松 东方出版社 (2012-05出版)

作者：何炳松

页数：16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通史新义》

内容概要

《通史新义》，本书分上下两编，上编十章，专论社会史料研究法，下编十一章，专论社会史研究方法。作者分析了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研究之异同，提出了史学研究者应抱有之态度和作学之方法，并通过西洋史学原理与中国传统史学之对比，阐明了通史与其他史学之关系，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史学理论认识。

《通史新义》

作者简介

何炳松（1890—1946），字柏丞，浙江金华人。1912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获省府公费赴美国留学，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，次年考入威斯康辛大学，研习历史学和政治学。1915年大学毕业后又转入普林斯顿大学研究院，攻读现代史和国际政治。1916年硕士毕业，归国。1917年任教于北京大学、北京高等师范学校。1924年加入上海商务印书馆。1935年任国立暨南大学校长。1946年调任国立英士大学校长，却因病未能到任。同年7月5日，在上海逝世。

何炳松为现代著名史学家和教育家，曾被誉为“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”，其史学研究与梁启超并称。他著述颇丰，撰有《历史研究法》、《通史新义》、《程朱辩异》、《浙东派溯源》，译有《新史学》、《西洋史学》、《历史教学法》，并编译了《中古欧洲史》、《近世欧洲史》等，其中不少被用作大学教材。

书籍目录

导言 历史研究法与社会科学

- (一) 历史研究法——历史之性质——历史研究法之间接性质——历史之作用
- (二) 社会科学——此名词之旧义——实在之意义——社会科学之性质
- (三) 社会科学中历史研究法之必要——(一) 对于现代现象之研究——(二) 对于现象演化之研究

上编 社会史料研究法

第一章 史料之理论

- (一) 史料之性质——史料为一种过去行为之遗迹——产生史料各种必要工作之解析：文笔、语言、思想、信仰、知识；各种工作与实际真相之连锁
- (二) 史料之来历——知人论世之必要——决定来历之各种步骤

第二章 考订之原理

- (一) 考订之必要——轻信之自然倾向，轻信之动机
- (二) 考订之雏形——证据观念，司法证据理论之不足，分析之必要
- (三) 分析
- (四) 考订之步骤

第三章 史料来历之考订

- (一) 史料来历之考订之条件
- (二) 社会科学材料上之特殊困难

第四章 诠释之考订

- (一) 初步之分析——分解为原质——实际上之方法——知识之限制——进行之速度
- (二) 诠释之考订——语言文字——文义——迂曲之意义——此种工作之结果

第五章 诚伪及正确之考订

- (一) 二种考订功夫之特殊条件——诚伪，变更原因，进行方法——正确，错误之原因，发现错误之方法
- (二) 共通之工作——审问，史料产生之一般状况，各种工作之特殊条件，可疑之事件——结果

第六章 事实之利用

- (一) 断定事实之困难——实际上之解决
- (二) 容有之事实——极难诬罔之事实——极难致误之事实——非常之断语适足为一种真相之假定
- (三) 各种独立观察之暗合——正当暗合之条件——研究断语是否独立之方法，来历之考订——独立观察之比较

第七章 事实之编比

- (一) 事实编比之条件——由史料中提出之事实状况、程度、性质。及盖然性之不同
- (二) 暂时之编比——专著，类纂
- (三) 事实之性质——一般事实或单独事实，确定事实或可疑事实——生存，人类行为，动机

第八章 社会科学事实之编比

- (一) 社会科学中事实之性质——物质与心理之特性。绝对客观方法之不可能
- (二) 社会之分析——社会分析与生物分析之不同——社会分析之抽象与主观性，想象之地位
- (三) 编比之进穗——比论之应用——问题之应用

第九章 并时事实之编比法

- (一) 社会事实主观性质之结果——算学方法，生物学方法及归纳心理学方法之不合法——实际规则
- (二) 编比之方法——社会之一般状况——主要社会现象表

第十章 连续事实之编比法

- (一) 社会之变动——变动与演化——社会演化与生物演化之不同
- (二) 变动之分析研究——各种步骤及考证上应注意之点
- (三) 演化之比较——统计方法——心理方法——演化之历史进程，习惯之变动，个人之更替——科学结论之条件

下编 社会史研究法

第十一章 历史之种类

《通史新义》

(一) 中国史学之发展——编年史——纪传体纪事本末——浙东史学之世系支派
(二) 西洋史学之发展——上古时代之历史、中古时代之历史、文艺复兴时代之历史——专史与通史——专史之产生，世界史。全史

(三) 历史与社会科学之关系——社会科学因其为史料科学故应用历史之考订——社会科学中研究过去之必要——社会史之分类

第十二章 社会史之现状

(一) 各种历史现状之比较——专著——特种纲要与普通纲要——社会史之落后

(二) 进步迟缓原因之源于事实性质者——事实之外部性质，史料之主观性质，事实主观部分获得之较易——各种原理之历史

(三) 进步迟缓原因之源于史料种类者——著作之史料、保存之史料、出版之史料——记事史料、文学史料、教育史料、实用史料之选择

第十三章 社会事实之编比

(一) 编比之必要——并时事实与连续事实

(二) 并时事实之编比法——审问、历史审问与研究审问之不同

(三) 社会史之标准——地理上之划分——应有问题——现象之描写

第十四章 社会史之特殊困难

(一) 决定事实数量之必要——历史中之定性知识——社会事实中数量决定之必要

(二) 决定数量之方法——度量——计数——估值——举隅——通概

(三) 实际上之结果——特殊之规则——编著之限制

第十五章 社会团体之决定

(一) 社会事实之特性——人类抽象限定之事实——个人行为——标式行为——集合行为

(二) 团体——明定社会团体之困难。与生物团体之异用——历史团体之普通性质——社会史之特殊困难、注意之点及限制

第十六章 演化之研究

(一) 演化研究之条件——统计图表之用及条件——生物学上与社会科学上演化之不同——演化之种类——产生演化之事实之决定

(二) 特种演化之条件——生产、转移、分配

(三) 了解演化之条件——用比较法确定习惯之变动——新陈代谢所产之演化。确定之困难

第十七章 各类历史联合之必要

(一) 静的研究——事实之连锁，孟德斯鸠德国派——习惯之共通性，集合行动之共通性

(二) 演化之研究——各种变动中之连锁

(三) 综合事实之方法——专门家及通史家

第十八章 社会史之系统

(一) 一贯性之倾向——玄学及形上学之形式——当代之形式——经济之形式——圣西门——马克思及其学派

(二) 经济物质主义之批评——物质状况分析之不全——经济行为与他种行为间连锁分析之错误

第十九章 社会史与其他历史之连锁

(一) 决定连锁之方法——原因及条件

(二) 人口学上之事实——物质条件之影响，人类地理学，人类学，物质事实之特点，物质事实为生存之条件，非方向之条件

(三) 经济事实——研究此种事实在社会上及演化上之影响之方法

(四) 社会史在历史知识中之地位——统计学之地位——经济史

第二十章 单独事实及于社会事实之影响

(一) 问题之位置——经济事实及人口事实不同之范畴

(二) 习惯之影响——理智习惯：信仰、知识；物质习惯：私人生活、消费

(三) 单独事象之影响——发明与创造——由在上者所产生之方向变化

第二十一章 集合事实及于社会生活之影响

(一) 集合之组织——私人组织：家庭；社会制度：阶级；政治制度——统治政府，特殊职务——教会组织——国际组织——语言

《通史新义》

(二) 集合之事象——内部革命——冲突与条约——国际关系
结论
后记

《通史新义》

编辑推荐

有鉴于中国传统史学之弊，为使史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何炳松极力倡导通史研究与著述。在《通史新义》中，作者（何炳松）借鉴西方史学的思想方法，总结并发挥了司马迁、刘知几、章学诚等古代史家的传统史学理论，对史料研究的方法以及通史编纂的原则重新进行思考，建立其新通史理论体系，对中国现代新史学的建设有着重大贡献。作者分析了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研究之异同，提出了史学研究者应报有之态度和作学之方法，并通过西洋史学原理与中国传统史学之对比，阐明了通史与其他史学之关系，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史学理论认识。全书分上下两编，上编分十章，专论社会史料研究法，下编共十一章，专论社会史研究方法。

《通史新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